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9 日 10 時 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張高文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臺中市五大易壅塞路段第四期改善計畫專案簡報

交通局報告(略)

交通警察大隊：

- (一) 本市壅塞路段改善逐漸往好的方向發展，特別是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因有臺 74 線及國道南屯交流道，本路口對本局乃嚴厲挑戰的路口。現今從交通的規劃、動線，路幅的改變，及轉彎處的改變，路口的改善是有目共睹的，感謝大家集思廣益共同參與討論。
- (二) 針對文心路至環中路幾個重要路口，警察局會加派員警與義交，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加強疏導工作，該路段係本局第四分局轄區內最重要的路段，本局會持續配合加強監控，並依標誌、標線、秒差及部分停車格位之修正，本局會依實際狀況與交通局配合，適時提供意見給交通局做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本次報告第四期計畫主要針對路口的工程改善，路段的交通動線的改良、交通號誌的調整…等交通改善的手段，以期減少壅塞的狀況，縮短等候車隊的長度，初步已見成效，請相關局處

儘速將第一至四期工程改善執行完畢，並請交通局持續推動第五期易壅塞路段改善計畫擴大推動。

- (二) 相關改善措施亦請交通警察及義交持續協助，並於現場交通指揮引導民眾行駛，許多路段改善初期駕駛人還不習慣，往往會違規或有交通事故發生，請加強宣導，另在尖峰時段務必加派交警或義交配合協助。在義交部分，因本市積極培訓已由 830 位增至 1330 位，義交也士氣高昂，新的義交大隊林大隊長及廖總幹事亦非常投入，未來協助交通維持執行勤務透過打卡，可與指揮中心做更好的聯繫，以上改善計畫請依交通局改善計畫執行。

二、 交通局-新光/大遠百交通改善作為

交通局報告(略)

李顧問克聰：

- (一) 易壅塞路段及如新光/大遠百改善計畫，除了提正面效益外，建議相關管制措施對於負面的衝擊亦請補充說明。
- (二) 大遠百壅塞問題主要係外來客，對於管制措施並不熟悉，建議增加新的管制方法，包括鼓勵到較遠停車場停車，如何宣導讓牌面指示清楚，以發揮更具體效果。
- (三) 相關改善措施短期效果非常好，但是仍須考量中長期計畫，建議交通局或交通警察大隊需整體評估，考慮未來惠來路改成南向單行道，北向改為行人徒步區，中間的新光百貨及出口需往北向行走，改成單向動線會複雜，但任何調整都會有負面衝擊，亦可做整體的評估考量。

- (四) 年底歌劇院開始營運後，單向的街廓對於將來交通的紓解可能會有正面的效果，且歌劇院的出口亦符合動線的規劃。

交通警察大隊：

- (一) 本局就新光/大遠百假日交通疏導工作已執行三週(8月22日至9月6日)，配合交通局整體規劃，整個指揮疏導、動線規劃，包括導引指示牌，針對實際問題馬上處理解決，目前每天安排10個固定崗哨、3個機動崗哨取締、驅趕百貨公司前臨時停車車輛，每日中午12時至晚上22時，三週共計出動警力270人次、義交260人次，共計530人次，重點希望落實臺灣大道交通順暢為首要任務。
- (二) 慢車道壅塞或車流有回堵狀況時，本局會考量朝富路或河南路兩路口，甚至於環中路斷流讓車流右轉繞市政路，由右側繞回以紓解百貨公司門口交通壓力，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工作未來將回歸正常化，每個週末加強控管，包括交流道進城的車輛是否回堵至高速公路主線道等，本局將研擬積極有效的作為，以達成市長交付臺灣大道務必順暢之任務。

林副市長陵三：李顧問克聰提到年底歌劇院營運後之交通量衝擊影響，是非常有前瞻性的觀點。現有新光/大遠百兩家百貨公司停車收費設備，請交通局與業者提出建議更新，其設備造成車輛進出車道時間很長，若設備更新可縮短時間、車輛流動更大，請交通局將導引車輛至市政大樓及市政公園停車場指示牌再加強，最後感謝警察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近幾週派員辛苦指揮。

交通局長：

- (一) 年底歌劇院營運後，會有大型遊覽車進入此區域，對於大型車

的管制需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本局會將李顧問克聰關於惠來路的改善建議進行研議。

- (二) 惟新光百貨有 VIP 顧客出入口，車子駛出只能行駛惠來路，無法走市政北七路，實施第一週封閉惠來路造成 VIP 出口問題，當時隨即改善讓其 VIP 可進入惠來路往北，至臺灣大道則不能右轉，本局會持續與新光百貨做溝通。
- (三) 本局已與國道客運業者協調，因臺中商旅飯店門口下車乘客多，故目前希望國道客運業者行駛臺灣大道至朝富路即需右轉市政路往市區方向，希望從源頭調整，以避免消耗太多警力資源，目前已與國道客運開完協調會，具體執行時間仍待確定。
- (四) 至於國家歌劇院週遭遊覽車進出動線問題，攸關整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本局仍積極規劃辦理其行駛動線及下完乘客後停放位置。

林市長佳龍：請交通局評估百貨公司停車場未停滿時即啟動管制，以紓解該區域交通壅塞問題。

交通局長：目前百貨公司車位剩十幾或個位數時即封閉道路，即惠中路禁止右轉市政北七路。另進出速度方面，過去新光百貨需拿磁扣去服務臺消磁，現改成持發票出口交給收費員消磁。本局已請兩家業者於各樓層完成消磁作業，但由於兩家業者設備老舊(進場按鈕至跳出磁扣約需耗時 30 秒)，目前已請兩家業者設備能夠改善，兩家業者亦有改善意願，如此亦能紓緩惠中路交通問題。

主席裁示：

- (一) 交通問題先天設計不良，後天就需要改善，當時七期開發允許百貨公司設立時未做好交通規劃，故問題根本仍在於一開始造

成的因，未全面思考該區域能承載的交通量及營運的交通計畫，所以在既有情況下感謝同仁努力改善、林副市長的督導及交通局的密切配合，及與業者做良好的溝通，尤其週邊建設陸續完工，因此需有短期及中長期的改善方案。

- (二) 歌劇院年底試營運，預計納入帶來龐大車潮及人潮，應就週邊交通負擔一併納入檢討及早提出改善作為。
- (三) 週年慶、兩天等瞬間的車流，造成整個交通的負荷應做詳盡的評估，因此週邊的停車規劃與使用，交通局應有妥適規劃，市政大樓及市政公園停車場應充分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將交通衝擊的外部成本內部化。
- (四) 既有停車場的充分利用，期許本市做好全世界最漂亮的停車空間。該政府做的就由政府做，並做到做好。
- (五) 擴大範圍的交通管制，一併納入檢討，平常應落實交通規劃解決問題，短期救急，長期避免影響到警力之運用，且義交已發揮功能，並請應落實義交應有的權利及福利並提升交管品質。
- (六) 有接獲反應原有計程車的空間被壓縮，因有些人還是需要，請相關單位進行研究處理。
- (七) 負面衝擊請務必納入考量，任何的變動一定有影響某部分人的不便，政府的決策是基於公眾最大的利益，只要詳加說明個別的人會做瞭解與支持。

林副市長陵三：請交通局召集都發局、經發局、警察局、建設局相關局處，針對本市廣三百貨、中友百貨、新時代購物中心等百貨公司交通雍塞情形一併檢討改善，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報告。

參、提案討論

交通局-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工程)管理情況說明

交通局長：現有使用道路有各種型態，如婚喪喜慶、大甲媽祖活動、掛招牌、挖道路，民眾搞不清楚權責機關，本局希望透過不同情境作設定，本案提出緣起係因大樓吊鋼筋時，吊車係位於工區內，但鋼筋若不慎掉到道路時，將會涉及權責問題，因此本局提出建議權責釐清。

交通局報告(略)

交通警察大隊：

- (一) 本局基本同意交通局以便民為前提作有效率的改善，工作延續過去長期有既往模式，且六都亦不盡然相同，警察局針對婚喪喜慶部分，民眾提出需求馬上由派出所照相會勘，且當天申請馬上辦理。
- (二) 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清楚規定權責機關(如迎神賽會)，但以大甲媽為例，過去單純媽祖出巡，現今加上更多的文化慶典活動，以往向本局單一申請，甚至於交通規劃皆由本局進行規劃及安全管理，但有鑑於規模太大，建議對於道路的封閉、管制，相關規模以上應由道路交通相關主管機關參與，以求周延。
- (三) 另若干活動係一年一度的固定活動，若能作統合清楚律訂，有助於民眾依循，並提升行政效率，本局對於交通局的規劃表示認同亦能夠配合。

民政局：就交通局報告授權區公所審核小型或臨時性占用道路部分，建議是否由交通局召集各區公所對於相關交通審查授權及說明。

都發局：

- (一) 就建物相關工程案件部分，建管自治條例授權 2 公尺以下，超過 2 公尺部分需由交通局審查，法令執行上有困難。
- (二) 另本(104)年 6 月 15 日交通局召開會議將工程作區分，一般建築物外牆修繕鷹架搭設 2 公尺以內由本局負責，大型工地超過 2 公尺時封路時，超過 4 公尺(超過一個車道)，交通局研擬的辦法，若影響道安疑慮時可由交通局會辦。工地的審查係營造廠商，非一般民眾，且吊掛及借用道路行之有年，建議法令未修正前，建議仍以 2 公尺為區分。

交通局長：本次不處理 2 公尺部分，若申請是 2 公尺以內，都發局即可允許(但本局不會知道，因本局未參與審查)，若都發局認為有疑慮時，可會同本局辦理。若都發局認為無疑慮，則由都發局主政。

林副市長陵三：過去臺北 101 大樓施工時也曾造成塔吊鋼筋掉落的意外，交通局事先有與警察局及都發局討論，結論是達成便民、時效、權責釐清。建議會後由交通局及新聞局發新聞稿，以供市民申請各種活動時有依循申請對象及準則。

交通警察大隊：道安規則建議有關婚、喪、喜慶、迎神賽會規定，建議應將第 142 條改成第 137 條較符合現況。

交通局長：依交通警察大隊建議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協助辦理各區長及相關承辦人員說明會。
- (二) 都發局若認為需有交通局審查意見，則由都發局主政會同交通局辦理。
- (三) 通過建議辦理事項，報告權責分明，彼此加強聯繫，運作後將

有更明確分工。請交通局與新聞局討論如何發布廣為週知，讓營造業者、民眾有所依循，內部分工明確化之外，實際執行對於違規則重罰及取締亦很重要。

肆、 報告事項

一、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4年1月份至8月份，列管件數累計22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15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4-04-07；104-05-04、05、104-06-01；104-07-02、0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4-04-08。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二、 104年7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三、 104年1-7月份本市路口肇事次數累計排序一覽表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伍、 A1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年1-8月份，列管件數累計56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4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9件： 列管案號：103-11-03；104-02-03；104-04-07；104-05-06； 104-06-02、03； 104-08-01、03、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4-06-01；104-07-01；104-08-02、04、05、07。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0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1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30。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口)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8 月份，列管件數計 57 件，已解除列管計 2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 列管案號：01、02、06、07、08、24、25、26、33、34、37；38、41、44、48、50、51、54、55、56、5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8、19、20、21、22、31、35、49、53。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

104 年列管件數計 15 件，已解除列管 1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01、05、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14。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 (二) 請交通局協助太平分局研討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捌、臨時動議

一、交通警察大隊-專案報告補充說明暨不合理道路工程提報改善(略)。

交通局長：不合理道路係屬權責機關責任，然報告中提及「未改善」未必是未改善，有些係會勘完無需改善，有些是交通局與警察局認知差異，不代表「不改善」。若交通局無作為分類上始歸類為未改善，有些是列為 105 年度計畫、有些已預計建設局有路平專案、區公所預算問題等，本局將持續與交通警察大隊協調，並非本局不處理，另用詞說明上建議應略作修正。

主席裁示：警察局統計表報告甚為詳細，涉及單位有交通局、建設局、區公所(請民政局代轉)，臺電公司(請交通局代轉)，依統計表請各相關權責單位與警察局持續會勘、溝通。

二、李顧問克聰：近來不斷探討自行車騎乘環境安全問題，iBike 站點亦陸續增設，會議資料第 59 頁院頒事項關於自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執行年限制至年底，現在進度大概 60%，不知改善自行車措施處理情形及優先順序為何，建議站點週遭騎乘環境應妥善規劃及維護管理，且應以有系統性檢視整體評估騎乘環境考量。

交通局長：自行車騎乘安全交通局明年度專案計畫整合平台，自行車道計有 15 個單位有規劃自行車道，然皆未作交通安全問題，故本局未來將有整合平台處理自行車道騎乘安全問題。

交通工程科長：院頒計畫之改善係針對既有之設施損壞進行改善，本局將依循李顧問克聰建議納入專案處理，另本計畫與未來計畫係屬不同，院頒計畫係開口契約，有損壞才修，執行進度係依據實際花費進度提報。

交通局長：全國各縣市道安會報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皆一致，數字皆各單位自提，本市已要求預定進度需與數字有關，預定進度不能動，本局將列管預定進度，請各機關依實際狀況提報，請各機關相關計畫執行時，本局將不會受理預定進度變更。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就會議資料第 59 頁自行車安全部分期程報告作修正。

三、研考會-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檢討

研考會：承蒙何顧問國榮於今年 6 月份建議交通管理社區化改善方案，本會訂定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本會亦了解消防局亦有辦理狹小巷弄禁止臨時停車的計畫，會前本會蒐集相關資料，今年度預計有 5 處示範路段，明年度有其他改善目標，根據指示將計畫訂定完後由本會列管考評，建議相關局處加速實施計畫的訂定。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民政局通知區公所、及研考會備妥相關資料準備專案報告。臺北市已持續推動，本府中區區長亦赴臺北市觀摩，計畫提出後請交通局協助辦理。

玖、散會 (12 時 00 分)